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向你转递2015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在该工作组2015年5月8日所通过结论(S/AC.51/2015/1)基础上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 2015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2015年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14/884)，报告所述期间为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在2015年5月8日第54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5/1)。

为贯彻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2143(2014)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

(a) 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境内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根据各自职权范围，继续努力支持南苏丹政府消除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违反适用国际法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确保在南苏丹所有具体国家报告中列入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具体内容；

(b) 又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境内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南苏丹政府互动，以执行再次承诺遵守经修订的制止和预防一切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协定，并继续倡导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包括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背景下开展此项工作；

(c) 请秘书长促请南苏丹境内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反对派接触，推动充分执行苏人解反对派主席里克·马查尔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2014年5月10日签署的《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承诺协定》，并为苏人解反对派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d)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南苏丹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儿童保护部分发挥效力。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